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76 号

安阳小东运输有限—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80

地址：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红塔路与跃进街交叉口向北 800 米路西 1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8 月 11 月，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大队收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移交《关于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检查发现重型货车问题线索的函》显示：2025 年 6 月 14 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长治市潞城区 324 省道下黄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牌照为豫 ES0883（黄牌）的重型货车涉嫌存在刷写 OBD 程序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8 月 11 日安阳小东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豫 ES0883 车辆行车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驾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关于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检查发现重型货车问题线索的函》；安阳市生态环

境局殷都分局文件《关于豫 ES0883（黄牌）的重型货车涉嫌存在刷写 OBD 程序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报告》；2025 年 8 月 11 日对安阳小东运输有限公司提取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11 日安阳小东运输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 年 8 月 11 日对安阳小东运输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达标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31 日